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與高銳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與高銳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聯合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布料主協議及原紗線主協議。

原布料主協議及原紗線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布料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為70,000,000港元。紗線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

由於FG Holdings分別由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而Merlotte Enterprise則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故FG Holdings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總額將超過3,000,000港元且各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與高銳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與高銳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聯合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布料主協議及原紗線主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布料主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VC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 (ii) 買方：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主體事項

根據布料主協議，於布料主協議年期內，VC集團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集團採購)布料產品。

一般條款

布料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布料主協議，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於當時之現行市價以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如適用)釐定。採購價、付款條款、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並將載入按照布料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擬定新年度上限

原布料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185,000,000港元、225,000,000港元及266,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原布料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款額分別為約49,000,000港元、約55,000,000港元及約24,00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原布料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布料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為70,000,000港元。

紗線主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 VC Holdings，投資控股公司，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 (ii) 買方： 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主體事項

根據紗線主協議，於紗線主協議年期內，VC集團同意向FG集團銷售(而FG集團則同意向VC集團採購)紗線。

一般條款

紗線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紗線主協議，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於當時之現行市價以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如適用)釐定。採購價、付款條款、有關產品之數量及規格、付運有關產品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將由訂約方真誠磋商，並將載入按照紗線主協議將予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內。

擬定新年度上限

原紗線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原紗線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款額分別為約5,100,000港元、約6,100,000港元及約807,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原紗線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紗線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

擬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原布料主協議及原紗線主協議之歷史交易款額；
- (ii) FG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布料產品之預期需求，乃參考FG集團使用布料作為主要原材料之生產基地所佔之預期營業額釐定；及
- (iii) FG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紗線之預期需求，乃參考FG集團使用紗線作為主要原材料之生產基地所佔之預期營業額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F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本集團定期就銷售布料及紗線進行價格比較。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之布料及紗線價格會比照向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客戶銷售類似規格之布料及紗線價格。本集團定期審閱價格比較以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內部監察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收集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交易；及(ii)監察有關交易之定價程序以確保將予釐定之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i)上述內部監察措施；(ii)VC集團成員公司與FG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長期業務關係；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視(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照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b)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會及將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蔡先生於Merlotte Enterprise之股本權益，蔡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蔡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FG Holdings分別由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而Merlotte Enterprise則由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故FG Holdings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總額將超過3,000,000港元且各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布料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布料產品
「FG集團」	指	FG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

「原布料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布料產品
「原紗線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紗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銳中國」	指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682)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
「Merlotte Enterprise」	指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執行董事以及Merlotte Enterpris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G Holdings 49%間接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C集團」	指	VC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VC Holdings」	指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紗線主協議」

指 VC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VC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與FG Holdings (代其本身及作為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訂立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內容有關由VC集團向FG集團銷售紗線產品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 僅供識別